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构建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思蕙

联系电话：0751-226833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县级财政支出项目构建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资金本年度预算为 2.5 万元，用于培育发展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总分值 100 分，绩效自评分数 94 分。其中前期工作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实施过程总分 31 分，自评分 31 分；项目绩效总分 50 分，自评分 4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 25000 元，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5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供销社按照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 2021 年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韶供【2021】26 号文及《中共新丰县委办公室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字〔2021〕20 号文要求，县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产示范基地 1 个。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使用范围：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产示范基地品牌

创建、宣传、购置加工设备及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思蕙

联系电话：0751-226833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年度预算为2万元。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通过联农工程，我社将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为重点，实施联农扩面行动，全面提升基层组织联农带农能力，同步开展服务提质行动，构建覆盖全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总分值100分，绩效自评分数91分。其中前期工作总分20分，自评分20分；实施过程总分31分，自评分31分；项目绩效总分50分，自评分4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20000元，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0000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供销社按照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2021年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韶供

【2021】26号文及《中共新丰县委办公室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工

作方案》的通知》新办字〔2021〕20号文要求，县社建立了两家村级合作社，并对其统一了标识，并实行了制度上墙。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坚持“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因地制宜在具有一定人口规模的中心村，由基层供销合作社和村集体采取多种合作形式共建村级供销合作社，按自愿原则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共同发展村级合作经济组织，延伸供销合作社组织服务网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展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刘思蕙

联系电话： 0751-2268339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开展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网络年度预算为 0.5 万元。通过打造服务网络，努力为我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更好服务构建完整内需体系，形成新的发展格局贡献力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总分值 100 分，绩效自评分数 90 分。其中前期工作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实施过程总分 31 分，自评分 31 分；项目绩效总分 50 分，自评分 3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 5000 元，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 5000 元，举办了一期 50 多人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训班，通过本次培训使学员们对供销政策和建立村级社及领办专业合作社的工作，现阶段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状况及今年省、市社在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中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有了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并提高了工作水平、办事效率、为三农服务的质量。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开展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深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扎实做好农民综合技能培训工作，依托相关部门，整合多方资源，充分发挥供销社为农服务优势，针对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农产品流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实际和农民实际需求，努力提升供销职业教育办学层次，推动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大力开展面向农民的技能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思蕙

联系电话：0751-226833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年度预算为15万元。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通过联农工程，我社将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为重点，实施联农扩面行动，全面提升基层组织联农带农能力，同步开展服务提质行动，构建覆盖全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总分值100分，绩效自评分数90分。其中前期工作总分20分，自评分20分；实施过程总分31分，自评分31分；项目绩效总分50分，自评分39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150000元，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50000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供销社按照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2021年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韶供

【2021】26号文及《中共新丰县委办公室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工

作方案》的通知》新办字〔2021〕20号文要求，县社领办了15家专业合作社，并统一了标识，实行了制度上墙。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建立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治理机制，强化农资农技、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服务功能。围绕本地特色产业，采取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创办和培育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引导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和服务带动能力，带动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培育新的专业合作社，创建打造省级以上的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